111 學年度彰化縣(市)彰安國中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-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<u>劉佳玲</u>	任教 年級 七、八、九	任教領 數學科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<u>吳美慧</u>	任教 年級	任教領 域/科目	
備課社群(選填)	數學科	教學單元	個位數的教法 (十以內的加法)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	111年12_月_13_日	地點	特教辦公室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/公開授課日期	111年_12_月20_日	地點	810 教室	

一、 學習目標 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:

核心素養:

對於學習數學有信心和正向態度,能使用適當的數學語言進行溝通,並能將所學應用於日常生活中。(數-J-A1)

現實生活問題和數學的關聯,將問題解於真實世界。(數-J-A3)

學習內容:

數的運算使用數表徵生活中的量;數的運算。(N-7-3)

科學記號:以科學記號表達正數,此數可以是很大的數(次方為正整數),也可以是很小的數(N-7-8)。

學習表現:

辨識數列的規律性,以數學符號表徵生活中的數量關係與規律認識數。(n-IV-7)

理解並應用符號及文字敘述表達概念、運算、推理及證明。(a-IV-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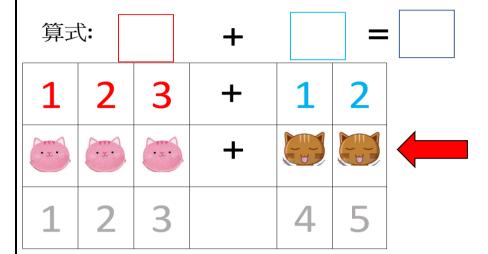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:

學生特性:自閉症學生和重度腦麻學生無法自行書寫,可以根據老師口頭詢問指認和以圖片配對完成學習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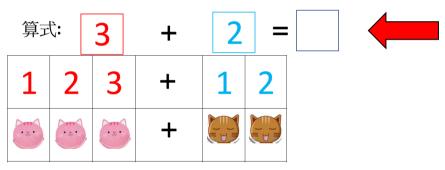
		1	
班級	姓 名	學生特性	先備知識(起點行為)
909	楊〇樑	(智極重)	1. 無口語,聽到老師叫喚姓名會給予回應(搖晃身體)
			2. 手指能抓握 5X5 公分以上的紙卡配件
			3. 能在將配件貼在指示位置大約範圍
810	黄○育	(智極重)	1. 無口語,聽到老師叫喚姓名會給予回應(舉手)
			2. 手指能抓握 5X5 公分以上的紙卡配件
			3. 能在將配件貼在指示位置大約範圍
810	黄○雯	(自閉重)	1. 無口語,聽到老師叫喚姓名會給予回應
			(拍手+走到老師身旁)
			2. 手指能抓握 5X5 公分以上的紙卡配件
			3. 能在將配件貼在指示位置大約範圍
709	賴〇鈞	(智重)	1. 低口語,聽到老師叫喚姓名會給予回應
			(舉手+模糊口語應答)
			2. 手指能抓握 3X3 公分以上的紙卡配件
			3. 能在將配件貼在指示位置
			4. 能指認數字(1-3)
709	梁○翎	(腦麻)	1.有口語,聽到老師叫喚姓名會給予回應
			(舉手+小聲應答"右")
			2. 手指能抓握 3X3 公分以上的紙卡配件
			3. 能在將配件貼在指示位置
			4. 能指認數字(1-3)
			5. 能書寫數字(1-5)

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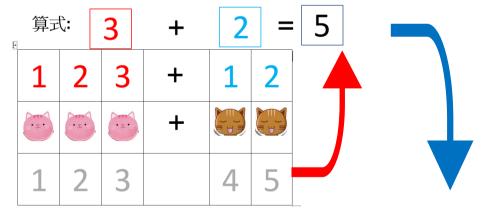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老師唸出題目並引導學生將圖卡貼上白板表達題意。
- 盤灸子:上至有云 3 個毫 和每 2 個毫 ,合金起△來多有云幾些個毫餅至乾餐?附件(1)



2. 引導學生依題目的圖卡個數,點數後貼入相同數字的圖卡至藍紅各別不同格子裡。



3. 依引導學生完成數學題的算式後,加總全部項目的個數點數後將答案貼入格子。



- 4. 解釋不同的格子表示不同的代表個數。
- 5. 讓學生依照此步驟流程完成學習單的練習題



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:

- (一)小組學習法:異質性分組後,一位教助老師帶一位同學組隊完成一個題組。然後在 輪流上台完成作答後,回座位完成個人學習單。
- (二)視覺提示:透過圖卡、字卡的呈現,使學生清楚題目數量和流程具象化。
- (三)增強:利用口語增強和區別性增強,當學生有好表現時立即給予增強
- 五、教學評量方式(請呼應學習目標,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):

(例如: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 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)

- 1.指認數字
- 2. 將數字圖卡(1-5)依序排列
- 3.在口語提示下將數字圖卡配對貼入格子內
- 4.能在協助下完成學習單

班級	姓名	學生特性	評量方式			
909	楊○樑	(智極重)	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			
810	黄○雯	(自閉重)	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			
810	黄○育	(智極重)	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			
709	賴〇鈞	(智重)	指認、問答、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			
709	梁〇翎	(腦麻)	指認、問答、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			

六、觀察焦點(由授課教師決定,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):

- 1.指認數字
- 2. 將數字圖卡(1-5)依序排列
- 3.在口語提示下將數字圖卡配對貼入格子內
- 4.能在協助下完成學習單

七、觀察工具 (例如:觀察紀錄表、教師語言流動表……):

觀察紀錄表

八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:(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)

日期: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地點:__特教辦公室_